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

（经 2016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6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统筹协调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向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设置“三助一辅”岗位。

第三条 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和品德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研究生学习阶段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遵循“按需设岗、个人自愿、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指导、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进行审核推荐，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七条 设岗单位（个人）负责“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的申请、人员聘用、教育管理和考核。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相关机构或个人安排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调研分析等工作，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

第九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本科生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改以及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发挥助教工作提升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

第十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职能部门或各二级培养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

第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工作，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初需求单位（个人）向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提交“三助一辅”岗位需求计划，明确岗位职责、应聘条件、考核要点、拟聘人数、工作地点等；负责研究生事务的

职能部门对需求计划进行汇总审核，统筹协调确定岗位设置及招聘计划，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承担重要项目的研究生导师可申请设立助研、助教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与招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岗单位（个人）提出申请。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需经导师同意，由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推荐。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个人）组织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查，确定初步聘用名单，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经审核后公布聘用名单。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期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岗位聘用可以一岗多人。每位研究生同时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第十七条 受聘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需事先向设岗单位（个人）提出申请，解除工作协议，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并通报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个人）应根据工作成绩、工作表现等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意见，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

能部门并通报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三助一辅”工作岗位资格。

第十九条 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设岗单位（个人）可终止聘用，解除工作协议，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并通报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第六章 岗位工作量及津贴标准

第二十条 依据不同工作量要求，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400元/月·生，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1200元/月·生。

第二十一条 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支付，按工作月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研〔2016〕20号）同时废止。